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46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0605
總幹事
蔡一銓

主旨：有關龍佳商行進口販售之「MSM修復奇蹟霜」等3項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5月20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65747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旨揭商號進口販售下列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17條規定辦理回收事宜：

(一)MSM修復奇蹟霜：外包裝未標示批號及保存日期，且標示字體過小。

(二)VIEWTALE素顏霜（批號：D23J27CR08、保存日期：2027.04.03）：外包裝未標示用法，全成分未以中文或英文標示。

(三)阿拉丁雙效精華（收縮毛孔）：外包裝未標示批號及保存日期，且標示字體過小。

三、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

收	115-6-4
文	150
章	王泰元

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